

##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来县畜牧兽医局的（2024年动物常规疫苗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瘟（细胞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7人，营业收入为 20398.414376万元，资产总额为 61582.098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猪丹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7人，营业收入为 20398.414376万元，资产总额为 61582.098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猪肺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7人，营业收入为 20398.414376万元，资产总额为 61582.098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仔猪副伤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7人，营业收入为 20398.414376万元，资产总额为 61582.098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鸡L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7人，营业收入为 20398.414376万元，资产总额为 61582.098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鸡传染性法氏囊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7人，营业收入为 20398.414376万元，资产总额为 61582.098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禽霍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7人，营业收入为 20398.414376万元，资产总额为 61582.098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氢氧化铝稀释放液),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87人, 营业收入为 20398.41437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1582.09892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28日





小型 (小型或者微型) 企业认定证明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被认定企业名称):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你公司资产总额 615820,989.26 元,营业收入 203984,143.76 元,从业人员 287 人。认定你企业为 工业 (行业类别) 行业的 小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认定单位(盖章):

办公电话: 0419-4123918

认定时间: 2023年11月9日



## 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

编号：

申请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一、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公章)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德春
公司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南 驻路12号	联系电话	0419-2309310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辽阳支 行	银行账号	10710154500000204
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287
资产总额	615820,989.26 元	营业收入	203984, 143.76 元
二、区市县意见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认定类型：小型企业	 <p>此件只限作为企业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所用，不作为其他证明使用。</p>		
	 <p>2023 年 11 月 9 日</p>		